

证券代码：874421

证券简称：旭阳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15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15:00—2026年4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4421	旭阳新材	2026年4月10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指导和督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执行各项决议，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出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6 年宏观经济前景以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以公司的战略规划、市场预测、生产经营计划、内部整体运营情况等为基础，结合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秉承稳健、审慎原则，公司编制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7.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2026年计划投资金额为不超过50,000万元，主要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用于扩大再生产。

8.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50,000元/年（税前）。

1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1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朱双单）；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非法人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9：00-13：30

（三）登记地点：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1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钱磊，1805628108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